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梁灝駿先生	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渠務署
蘇暉閑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任國雄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陳文韜先生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朱浩民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渠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城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廖庭琛女士	駐地盤聯絡主任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鄒偉堂先生	高級工程師/17（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浩彬先生	工程師/23（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潘嘉煒先生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郭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	路政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張樹勳先生	二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譚子成先生	工程師/設計（工程項目統籌）	水務署
-------	----------------	-----

秘書：

羅淑貞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組員，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 4 位組員。

一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工作小組的組員名單、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任顧問的事宜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0 號）

香港警務處要求退出工作小組的常設部門代表

3. 秘書指香港警務處（警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電郵秘書處，表示經考慮後，認為警方在工作小組的角色有限，故此不會出任工作小組常設部門代表。若個別議題涉及其職權範圍，警方會就個別議題應邀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4. 組員不同意警方的要求，指工作小組討論的工程項目經常涉及封路，需要警方即時在會議上給予回應，故認為警方須繼續擔任常設部門代表，若日後沒有出席會議，應當缺席論。

5. 主席同意組員的看法，認為警方不再擔任常設部門代表屬失職，故強烈反對警方的要求。

委任顧問的事宜

6. 主席表示以往工作小組曾邀請資深的工程界人士出任顧問，

認為此做法能讓組員在討論工程的技術性問題時得到即時的專業意見，詢問組員是否同意沿用有關安排。

7. 組員對委任顧問事宜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日後如有需要，才邀請顧問就個別議題出席會議給予意見；及
 - (ii) 支持委任顧問，惟人選方面可再作商討。
8. 主席備悉組員的意見，贊同委任顧問事宜容後再議。
- 二(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2 –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0 號)
9. 梁灝駿先生及任國雄先生介紹文件。
10.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欲了解為何位於龍翔道南行快線近富池徑對出位置的渠管修復工程的工期（參考文件第 2/2020 號附圖一）會由原本計劃的一年（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延長至逾兩年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 (ii) 指時有其它工程顧問與承建商未有確切依從政府工務部門所訂立的噪音管制措施，致令工程產生噪音打擾市民作息，查詢署方有否定時監測工程噪音；及
 - (iii) 指現時疫情嚴峻，關注署方有否提供足夠的防疫裝備予工地工人。

11. 渠務署與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位於龍翔道南行快線近富池徑對出的一段渠管屬於本工程牛池灣段的第四階段工程（參考文件第 2/2020 號附圖一），原本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才開展。經諮詢上屆組員們並獲得同意後，署方把第四階段部份的工作提前與第二階段工程一併進行，以減少封路時間，並能把該段工程提早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展。目前，第二階段工程已完成，而第四階段工程亦已大部份完成，只剩下靠北面的十多米渠管。但由於第四階段中未修復的剩餘十多米渠管走線橫跨龍翔道往觀塘方向的慢線與往清水灣方向的快線，施工比較困難，對交通影響亦較大。經與區議員、警方和運輸署溝通後，署方需要等待一些交通流量較低的時段分段進行工程，例如農曆新年、復活節等長假期，其餘時間工程豎井會以鐵板臨時覆蓋或臨時回填，並不會影響龍翔道交通。署方亦會完善臨時封路措施，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因此，署方暫時保留了原定的完工日期；
- (ii) 為有效減低工程噪音，署方除了採取法例要求的噪音管制措施，例如事先取得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噪音較大的工程部份於日間交通相對較為非繁忙時段進行，而在夜間進行噪音較少的工程部份外，亦要求承建商使用獲發「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低噪音機械，並添置無線電通訊器材以防工人在夜間大聲交談。此外，署方指示顧問公司駐地盤團隊日夜輪班監督工程，以及安排政府人員突擊視察工地，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要求和安全標準；及
- (iii) 署方已添購足夠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供工人使用，並制定工地防護措施核對表，以確保防疫措施確切執行。

12. 主席提醒署方在展開新一階段工程前聯絡當區區議員介紹工程細節。梁灝駿先生會一如既往繼續定時向組員與當區區議員匯報工程進展並安排實地視察。

二(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8/11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3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0 號)

13. 朱浩民先生及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

14.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沙田坳道近鳳德道及新蒲崗四美街一帶正進行其他工程，提醒渠務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施工上的安排，避免同時封路，影響交通；
- (ii) 指最近盈鳳里和大有街後巷常見違例泊車，除叮囑署方與警方協調外，亦欲了解署方有何措施確保有足夠的位置預留給工程車輛停泊；
- (iii) 盈鳳里一帶民居林立，欲了解署方在噪音管制、衛生及防疫物料供應等範疇的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iv) 關注工程開展後四美街上落貨的泊車位更為不足，查詢署方有何預防措施；
- (v) 留意到有資料顯示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陸續完成，與署方提交的文件內容不符，欲釐清黃大仙區工程的完結日期；
- (vi) 欲了解署方就工程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工作，並提醒工程團隊小心放置工地圍板；及

- (vii) 指警方拒絕出席會議，致令署方需抽額外時間與警方在會後商討違泊等交通事宜，實為失職。

15. 渠務署與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如未經協調，各政府部門不會在同一地點進行工程，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包括水務署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協調施工安排；
- (ii) 署方會在進行工程前就停泊工程車事宜與警方和有關人士溝通。雖然盈鳳里施工期短暫，工程團隊仍會考慮圍封工程地點，以預留合適位置供工程車輛停泊；
- (iii) 工程團隊會遵從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上的要求，並盡量安排在日間進行盈鳳里的工程。工程亦已考慮區內環境作出調整，大部分工序會在地底進行，從而減少噪音。署方指如果承建商違反許可證上的要求，有可能被檢控，及影響日後競投政府工程；
- (iv) 工程團隊主要會在盈鳳里鋪設一條全新的喉管，只會在舊豎井內接駁喉管時才會短暫接觸污水。工程團隊會於接駁喉管前進行相關的安全風險評估並落實執行防疫措施，包括定時量度工人體溫；
- (v) 會確保工程車只佔據四美街一半的泊車位，餘下的泊位預留給公眾使用；
- (vi) 預計黃大仙區的工程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而工程合約覆蓋的其他地區（包括尖沙咀及紅磡等）則會分階段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 (vii) 承建商會於接駁喉管前進行風險評估，安全主任亦會參與評估及提供切實可行的指引。而喉管接駁進度會於下次會議向組員匯報；

- (viii) 工地圍板的尺吋和放置方法會跟從路政署有關指引，惟署方同意工人的實際施工質量亦相當重要，故每個工地會要求工程團隊定期巡查；及
- (ix) 署方與警方和路政署就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定期舉行會議，從而減少工程期間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秘書處會後註：渠務署會後補充，15(ix)段應為「署方與警方和運輸署就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定期舉行會議，從而減少工程期間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16. 主席指署方雖然定期與警方開會，惟組員未能參與。她續指警方若能出席是次會議，便能即時得悉組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故對警方沒有應邀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二(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5/03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B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24)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20 號)

17. 鄒偉堂先生及張宗鑑先生介紹文件。

18.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署方加強與主席和組員在會前的溝通及現場考察工作，並提交充足的資料供參閱，以加深組員對工程的了解，促進其會前準備，有助會議上雙方交流；
- (ii) 指工程涵蓋範圍甚廣，提醒署方除了要聯絡黃大仙區議員外，亦要向其他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展；
- (iii) 備悉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 SW4 行人隧道的無坑開挖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鑽挖，由於行人隧道近彩虹邨出入口貼近民居，關注工程影響周遭住宅大廈的結構安全；

- (iv) 欲了解 SW4 行人隧道的坡度，指若其較斜則不便區內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 (v) 就連接四美街、六合街及新蒲崗支路的迴旋處道路改善工程（迴旋處道路改善工程），欣悉署方接納組員的意見，把行人過路處移離迴旋處，以切合行人的需要；
- (vi) 指四美街常見貨車上落貨和違泊，提醒署方留意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
- (vii) 備悉署方把 LW4 高架園景行人道（LW4 行人天橋）連接現有 SW3 行人隧道的升降機期間，該升降機將停用數個月至半年不等，指新蒲崗一帶對無障礙設施需求殷切，欲了解署方有否建議替代行人路線供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 (viii) 欲了解 LW4 行人天橋設計的具體方案及署方就工程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工作。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如既往，在會前已聯絡了相關九龍城和黃大仙當區區議員報告工程最新進展或進行實地視察，備悉主席意見後，日後會邀請主席及當區區議員一同出席有關視察。有關會議文件，署方並建議將會議簡報夾附於文件中，惟簡報內容或會於會議前更新，有可能與夾附於會議文件中的簡報內容有少許出入；
- (ii) 使用鑽挖機進行無坑開掘 SW4 行人隧道，能大大減低工程產生的噪音和塵埃。署方正密切進行各項監察包括震盪和沉降情況等，稍後亦會聯絡有關區議員進行視察；
- (iii) SW4 行人隧道相當平坦，其坡度設計符合相關要求，隧道的高度及闊度亦比一般行人隧道寬闊。因隧道設

在較深的位置，出入口的樓梯亦相對較長，故署方已設置升降機，方便居民使用；

- (iv) 署方會繼續微調迴旋處道路改善工程，以在便利行車和行人間作出平衡；
- (v) 工程團隊盡可能會勸喻違泊司機駛走車輛，如有需要，會報警求助；
- (vi) LW4 行人天橋的設計將參考 Mikiki 商場天橋，採玻璃蓋頂，兩則種植植物，稍後會補充天橋設計立體圖供參考；及
- (vii) 根據合約，承建商就每一個工序都需要評估風險和制定應變方案，例如是次工程合約中，早前完成的拆卸 K9 行人天橋工程具較大風險，工程團隊要就高空工作、滴水等可能性訂立預防和應變措施。如組員欲查詢個別工序的風險管理工作，可與署方聯絡。

20. 組員備悉 LW4 行人天橋的設計將參考 Mikiki 商場天橋，惟指該天橋落成數年後，刮風下雨時已出現漏水的情況，提醒署方注意。

21. 主席要求署方在會後向組員提交會議簡報，並建議署方在下次會議前提交充足的資料供組員作會前參考，以及邀請主席和組員出席實地視察。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將署方提交的會議簡報傳閱給工作小組組員和列席是次會議的黃大仙區議員。)

二(iv)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2TR - 沙中綫黃大仙段非鐵路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20 號)

22. 郭偉光先生及馮偉聰先生介紹文件。

23.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根據文件，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預計需時約一年半，欲了解設計工作的進展；
- (ii) 要求港鐵公司在會後向組員提交會議簡報；
- (iii) 關注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初步設計有否採納地區諮詢所得的意見，並期望港鐵公司在每一個設計階段都能確切諮詢區議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
- (iv) 欲釐清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現時計劃分為四個階段或是一併完成；
- (v) 關注港鐵公司指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並不包括毗鄰竹園道的行人天橋工程；及
- (vi) 查詢重置後的馬仔坑遊樂場北面會否有出入口。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將港鐵公司提交的會議簡報傳閱給工作小組組員和列席是次會議的黃大仙區議員。）

24.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簡介早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八次會議中匯報的馬仔坑遊樂場設施；
- (ii)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工作小組會議至今，港鐵公司、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重置馬仔坑遊樂場設施方案達成共識，並就室內體育館內的洗手間、哺乳間、無障礙通道、升降機以及球場旁的洗手間和更衣室等設施諮詢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綜合以上完成初步設計，以便預備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的招

標文件。待設計的中期報告完成後，港鐵公司會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設計方案和進度；

- (iv) 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前會與組員溝通，以採納民意用於工程設計中；
- (v) 港鐵公司欲一併進行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取代早前建議分四個階段進行，以節省每個階段之間所需的交接時間，預計用此方案可令工程提早約一年完工。港鐵公司現時正籌備委聘顧問公司和工程團隊研究盡快落實重置項目之餘，亦研究在工程期間保留部分設施供公眾使用；及
- (vi) 釐清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並不包括興建橫跨竹園道行人天橋連接翠竹花園至室內體育館以及在遊樂場北面設置出入口，惟港鐵公司會在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佈局中預留位置供日後其他政府部門興建有關項目之用。

25.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重置工程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工程是否須待沙中綫工程追加撥款獲立法會通過才可完工，以及每項工程的預留撥款額；
- (ii) 如追加撥款未獲通過，是否有後備方案完成上述工程；
- (iii) 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完工日期一再延遲，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在下次會議提交具體工程時間表，以及向傳媒發放最新資訊；
- (iv) 設管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中通過港鐵公司提出的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分四個階段進行的方案，惟港鐵公司現時欲放棄分階段進行重置，認為應就此改動重新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 (v) 翠竹花園連接竹園道興建行人天橋為沙中綫工程的補償方案，港鐵公司指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並不包括該工程是不負責任；及
- (vi) 指市民反映馬仔坑通風樓工程未進行前，遊樂場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行動不便人士由馬仔坑道進入遊樂場，惟現時該通道已封，市民需轉經由竹園道進入，促請署方或港鐵公司重置有關無障礙通道。

26.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匯報申請沙中綫工程追加撥款的進展，馬仔坑遊樂場重置項目須待相關追加撥款申請獲准後方可進行。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費用預算待會後回覆；
- (ii) 署方會與港鐵公司審視工程追加撥款情況再作跟進；
- (iii) 若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可不分階段進行，並視乎沙中綫工程追加撥款申請的進展，預計工程最早可於二零二四年完工。港鐵公司將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整合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施工安排，安排盡快完成重置康樂設施，以開放供市民使用；
- (iv) 根據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相關政府部門表示有關翠竹花園連接竹園道興建天橋建議已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跟進；及
- (v) 就有關無障礙通道由馬仔坑道進入遊樂場，港鐵公司同意與相關議員現場視察審視可行的方案。

27. 主席提醒署方和港鐵公司就沙中綫黃大仙段餘下的非鐵路工程設計充分諮詢工作小組、區議員、地區人士及黃大仙區居民，並向

小組匯報諮詢結果。就重開無障礙通道連接馬仔坑道和遊樂場，主席建議港鐵公司與當區區議員到現場視察。

(秘書處會後註：港鐵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當區區議員到場視察，講解公園已設有無障礙通道。就增加另一位置作無障礙通道的建議，由於有關位置為工地範圍，為保障行人安全，未能提供。)

二(v) 水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2/WSD/17 - 九龍及新界東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20 號)

28. 譚子成先生介紹文件。

29. 組員對工程的意見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欲了解天虹之家對面近運輸總站的行人路何時解封；及
- (ii) 叮囑署方進行重鋪路面工程時注意施工質素，避免重鋪的路面凹凸不平。

30.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位於天虹之家對面的行人路已重鋪，有關該路面的工程已完成；及
- (ii) 署方會責成承建商在重鋪路面時留意施工質素。

三. 其他事項

31.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32. 主席要求各政府部門日後提交到工作小組會議文件的資料務必詳盡和夾附會議簡報，並應邀請主席和組員實地視察工程。

33.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34. 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26